

#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乡振发〔2023〕59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

现将《兴安盟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邓兴宇 18614825999

电子邮箱：19198797@qq.com



# 兴安盟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全盟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有关文件要求，将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动态管理信息采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实事求是、统筹推进的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推进乡村建设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更新工作

1. 采集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信息，包括收入、“三保障”、在校生状况、务工等状况（系统打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对照表）。

2. 采集更新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自然变化信息，包括自然增加、自然减少、人口转移等（见附件 2、3）。

3. 采集更新脱贫嘎查村和驻村工作队发生变化的信息，如集体经济收入、驻村工作队等（系统打印脱贫村信息对照表）。

4. 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结合入户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核实核准信息系统数据，特别是“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防返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切实做到“机账实”一致。

## （二）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提升专项行动，对全盟农村牧区所有居民、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居民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排查工作。

1. 排查审计、暗访及上半年排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全面排查定点反馈问题和举一反三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梳理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整改台账，确保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到位。

2. 关注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对新增低保和特困供养户、享受临时救助人员、纳入低保渐退期人员、医保自费支出1万元以上人员和大病户、新增残疾人，防贫保险理赔对象、教育资助对象、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危房户或当前饮水不安全户、务工就业受影响家庭、产业发展失败户，以及其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逐户分析研判、核实核准，符合条件的要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体外循环”现象（统一使用附件4）。

3. 有序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工作。对已结合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家庭收入稳定超过当年防返贫监测范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

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开展风险消除标注工作（统一使用附件5）。

4. 排查风险消除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能力收入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符合“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概念界定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5. 排查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帮扶措施是否及时到位、有针对性、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牧户劳动能力发展需求因人因户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需求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同时对监测对象新落实产业、就业、金融、公益岗等开发式帮扶措施要及时在系统进行标识。

### （三）完善更新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信息工作

及时与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对接，更新完善系统中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等信息。

## 三、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动态管理工作于2023年10月

开始，12月末前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部署。**10月21日前，盟乡村振兴局印发工作方案，各旗县市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方案；10月31日前，要逐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安排部署四季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现状净值等信息采集更新工作。

**（二）信息采集。**11月30日前，旗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驻村干部、嘎查村两委、网格员等基层干部，在综合利用农户自主申报、行业部门预警、干部日常走访等监测方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从系统中打印信息对照表，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三）数据录入。**各旗县市根据本地区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各乡镇做好数据录入工作。10月20日起可向盟乡村振兴局提出书面申请开放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录入功能，12月21日自治区统一收回数据录入功能，12月22-31日开展数据清洗，12月31日24时国家关闭数据录入功能。11月15日前，完成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资产净值等信息完善更新工作。

**（四）数据分析。**各旗县市要加强数据监测分析、紧盯数据更新进度，组织苏木乡镇开展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数据质量进行

自行筛查，将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反馈基层进行核实更正。盟局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分阶段适时开展数据监测分析和实地监测调研，指导旗县市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旗县市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确保采集数据真实准确，信息录入工作有序进行。

**（五）工作总结。**认真分析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查找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总结报告2024年1月5日前报送2023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如收入、务工市场、家庭成员自然变化等，计算周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状态类指标（如健康状况、在校生状况）取值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30日24时。

（二）涉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口径规范的有关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年度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乡振〔2023〕4号）执行，其他信息采集要求以2022年度动态管理同口径要求为准。

（三）为减轻基层负担，统一工作流程，本次动态管理工作原则上统一使用国家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的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对照表（包括脱贫户信息对照表、监测对象

信息对照表和脱贫村信息对照表)入户采集信息,严禁各旗县市区自行增加入户采集信息表格。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新增加了完善更新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现状和资产净值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务必高度重视。同时对收入测算口径进行了调整,各旗县市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一把手要亲自抓,强化调度和指导,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好苏木乡镇的具体责任,及时组织嘎查村开展排查走访、数据采集、民主公开等工作。加强对入户核查人员的培训指导,严格按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工作。

(二)规范工作流程。各旗县市要统筹安排好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责任,户表信息原则上通过入户采集获取,如因农牧户长期在外务工等原因无法入户采集的,可采用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并做好记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年度收入等重要信息需经农牧户和信息采集人员“双签字”确认。要充分运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提升》工作成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和填表报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更新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现状和资产净值工作要做好与相关股室业务对接。

(三)严把工作质量。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采集脱

贫困户、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特别是收入信息，既不能出现“应算未算”的情况，也不能在算账时人为提高收入，造成收入失真。监测对象识别纳入要严把标准，特别是受灾严重地区，要重点对新增低保、特困供养、大病救助、防贫保理赔、危房改造、灾情救助、临时救助等重点人群，要认真排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帮扶范围，做到“应纳尽纳”、杜绝出现“体外循环”现象。要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持续开展数据清洗，不断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核实需要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监测对象，旗、乡、村三级均要做到逐户核实并建立台账。

**（四）加强培训督导。**为确保工作质量和统一要求，各旗县市要在盟级培训的基础上，对基层开展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工作。自治区和盟乡村振兴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数据抽查和实地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标准把握不严、程序履行不规范、工作进度慢等问题。将存在突出问题和数据质量作为各旗县市年度考核日常评估依据。

**（五）减轻基层负担。**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不得随意搭便车。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统筹工作，避免多头部署、重复排查，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利用现有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



- 附件：1.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度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3. 2023年度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查认定表
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

## 附件 2

# 2023 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类型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5 与户主关系	A6 民族	A7 政治面貌	A8 文化程度	A9 在校状况	A10 健康状况	A11 劳动技能	A12 务工地点	A13 务工时间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A15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17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8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A19 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A20 公益岗位	A21 聘用月数	增加原因		
1																								
2																								
3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 附件 3

## 2023 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户主证件号码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减少原因

注：1.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 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 附件 4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查认定表

旗县\_\_\_\_\_苏木（乡、镇）\_\_\_\_\_嘎查村\_\_\_\_\_自然村（组）\_\_\_\_\_（户主）

入户核查信息			
<b>一、基础信息</b>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b>二、监测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户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干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筛查预警（含社会监督发现）			
<b>三、风险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风险			
<b>四、收支情况（入户核实时前 12 个月收入）</b>			
工资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财产性收入（元）	转移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家庭纯收入（元）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理赔收入（元）
合规自付支出（元）	收入参考范围（元）	人均收入参考范围（元）	
<b>五、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费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具体为：_____			
<b>入户核查结果</b>			
（例：以上信息入户核实采集，真实准确。） 经核查是否需要履行认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行认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核查结束） 确认并授权核查家庭资产信息。 户主签字：_____ 入入户核实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b>嘎查村评议结果</b>			

(例：拟认定监测对象类型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嘎查村评议已通过，公示已通过。)

嘎查村支部书记签字：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履行完核查认定程序后，本《核查认定表》原件在嘎查村留存。

附件 5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

旗县\_\_\_\_\_苏木（乡、镇）\_\_\_\_\_嘎查村\_\_\_\_\_自然村（组）

<b>一、基础信息</b>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均纯收入（元）		（以验收当月前 12 个月计算）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b>二、返贫致贫风险（认定时）</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_____				
<b>三、帮扶措施（以系统信息为准）</b>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保障。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b>开发式帮扶措施</b>				
是否符合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符合条件尚未落实的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_____				
<b>四、风险消除指标</b>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因落实了对应的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当地当年度收入监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入户核查核实</b>		
(例：以上信息入户核实，真实准确。户内风险已消除。)		
户主确认签字：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入户人员签字：</span> 年 月 日		
<b>嘎查村评议结果</b>		
(例：嘎查村评议已通过，公示已通过。)		
(盖章)		
嘎查村支部书记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